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2024年国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检测项目（ZJXL-SGL-202414（1-5））-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交公路长大桥隧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科建院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科建院有限公司	上海中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商务	<p>【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函执行期为准）累计完成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12万延米及以上工程量的得0.5分（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1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1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每增加1个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2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2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加0.25分，最多加0.5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 1. 以上业绩须提供①有效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②已完成检测工作内容及完成检测任务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的业绩均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以认可）。 2. 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查业绩应为营运期间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不包括桥梁或隧道建设阶段的交（竣）工检测、第三方检测、施工监控。 3. 一经发现业绩造假的，属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纳入当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4. 投标人若提供以往联合体项目合同业绩，则该业绩工程量按其协议约定或承担比例计算。 5. 上述资料中的检测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测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 因投标人上级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其业绩转移给投标人的，需提供上级机构出具的经公证机构公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
2	商务	<p>【客观分】 1.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上述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均需附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0-3	3.0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1	商务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2	商务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4分，职称有提高的加2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4.0	6.0	6.0	6.0	6.0	6.0	6.0	6.0	4.0
3.3	商务	【客观分】 检测工程师6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6人均满足条件得9分，否则得0分；在6人满足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检测工程师（条件同前）加0.5分，最高加5分；拟投入的检测工程师中职称有提高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16分。	0-1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3.4	商务	【客观分】 专职安全员2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参加过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并在其中担任专职安全员或兼职安全员的，每提供1人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4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0.0
4	商务	【客观分】 满足“采购需求”关键设备要求的，得3分，桥梁检查车为自有产权的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 上述设备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行驶证等扫描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设备未满足关键设备最低要求的得0分。	0-4	4.0	3.0	4.0	4.0	4.0	4.0	0.0	3.0	3.0	0.0
5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桥梁定期检查作用、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的理解认识，要求理解认识准确度高并且充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4.0	4.0	4.0	4.0	3.0	3.0	3.0	3.0
6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优势分析，要求分析详细完整，合理充分的展示优势内容。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4.0	4.0	3.0	3.0	3.0	3.0	3.0
7.1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的特点了解情况，明确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要求描述准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3.0	4.0	3.0	3.0	4.0	3.0	3.0
7.2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所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对策措施，对策内容详细清晰，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3.0	3.0	3.0	4.0	3.0	4.0	4.0	4.0
7.3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4.0	4.0	3.0	3.0	3.0	3.0	3.0
7.4	技术	【主观分】 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要求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明确且合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5	技术	【主观分】 项目主要人员安排计划，提供人员分工表及明确工作内容，要求人员安排合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8	技术	【主观分】 安全及廉政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具备合理性及可实施性。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9	技术	【主观分】 在项目服务期内，遇到应急任务或其他约定的后续服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及时达到现场，并提供服务响应方案，要求方案内容时间明确清晰，人员积极响应。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4.0	4.0	3.0	3.0	3.0	3.0	3.0
10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拟提供的报告成果提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时限、材料完整性、修改及时性，要求响应及时、材料完整。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合计			0-90	79.0	74.0	78.0	81.0	82.0	79.0	73.0	78.0	77.0	67.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2024年国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检测项目（ZJXL-SGL-202414（1-5））-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路交 科检测 有限公司	高通检 证公浙 交集团 科限有 司（体 联）	中公路 工有限 技术公 司	湖北交 能股 份有限 公司	浙江交 工测公 限、西 安一瑞 研科检 限有司 （体 联）	苏交科 集测有 团证公 限司	中交公 路规院 设有限 公、陕 西交控 通交研 通通究 通有公 司（联 合体）	上海市 建筑科 院研有 限公西 司、交 工测程 限公限 （联合 体）	浙江浙 交检有 技限公 术北京 通衢股 测股份 限有公 司（联 合体）	北京公 固桥有 技限公 术、东 交测检 测有限 公限有 司（体 联）	上海中 测行检 程测有 咨限公 司
1	商务	<p>【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函执行期为准）累计完成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12万延米及以上工程量的得0.5分（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1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1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每增加1个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2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2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加0.25分，最多加0.5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 1. 以上业绩须提供①有效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②已完成检测工作内容及完成检测任务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的业绩均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以认可）。 2. 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查业绩应为营运期间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不包括桥梁或隧道建设阶段的交（竣）工检测、第三方检测、施工监控。 3. 一经发现业绩造假的，属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纳入当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4. 投标人若提供以往联合体项目合同业绩，则该业绩工程量按其协议约定或承担比例计算。 5. 上述资料中的检测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测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 因投标人上级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其业绩转移给投标人的，需提供上级机构出具的经公证机构公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	
2	商务	<p>【客观分】 1.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上述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均需附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0-3	3.0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1	商务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2	商务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4分，职称有提高的加2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4.0	6.0	6.0	6.0	6.0	6.0	6.0	4.0	
3.3	商务	【客观分】 检测工程师6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6人均满足条件得9分，否则得0分；在6人满足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检测工程师（条件同前）加0.5分，最高加5分；拟投入的检测工程师中职称有提高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16分。	0-1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3.4	商务	【客观分】 专职安全员2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参加过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并在其中担任专职安全员或兼职安全员的，每提供1人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4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0.0	
4	商务	【客观分】 满足“采购需求”关键设备要求的，得3分，桥梁检查车为自有产权的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 上述设备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行驶证等扫描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设备未满足关键设备最低要求的得0分。	0-4	4.0	3.0	4.0	4.0	4.0	4.0	0.0	3.0	3.0	0.0
5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桥梁定期检查作用、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的理解认识，要求理解认识准确度高并且充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4.0	5.0	4.0	3.0	4.0	3.0	3.0
6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优势分析，要求分析详细完整，合理充分的展示优势内容。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4.0	5.0	4.0	3.0	4.0	3.0	3.0
7.1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的特点了解情况，明确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要求描述准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4.0	5.0	4.0	3.0	4.0	3.0	3.0
7.2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所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对策措施，对策内容详细清晰，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4.0	5.0	4.0	4.0	4.0	3.0	3.0
7.3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2.0	2.0	4.0	5.0	4.0	4.0	4.0	3.0	3.0
7.4	技术	【主观分】 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要求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明确且合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2.0	2.0	4.0	5.0	4.0	3.0	4.0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5	技术	【主观分】 项目主要人员安排计划，提供人员分工表及明确工作内容，要求人员安排合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2.0	2.0	4.0	5.0	4.0	3.0	3.0	3.0	2.0
8	技术	【主观分】 安全及廉政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具备合理性及可实施性。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2.0	5.0	5.0	4.0	3.0	3.0	3.0	3.0
9	技术	【主观分】 在项目服务期内，遇到应急任务或其他约定的后续服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及时达到现场，并提供服务响应方案，要求方案内容时间明确清晰，人员积极响应。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2.0	5.0	4.0	4.0	3.0	4.0	3.0	3.0
10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拟提供的报告成果提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时限、材料完整性、修改及时性，要求响应及时、材料完整。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4.0	4.0	4.0	3.0	3.0	3.0	3.0
合计			0-90	74.0	63.0	65.0	82.0	88.0	80.0	68.0	76.0	69.0	5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2024年国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检测项目（ZJXL-SGL-202414（1-5））-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路交 科检测 有限公司	高通检 证有限 公司	浙交 集团 检测 有限公司	湖北 交投 检测 有限公司	交能 检测 有限公司	江工 检测 有限公司	浙安 一瑞 检测 有限公司	科检 证有 限公 司	公规 院公 路设 计有 限公 司	市科 研有 限公 司	浙交 技术 有限 公司	北科 技术 有限 公司	公桥 技术 有限 公司	上海 行检 测有 限公 司
1	商务	<p>【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函执行期为准）累计完成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12万延米及以上工程量的得0.5分（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1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1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每增加1个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2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2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加0.25分，最多加0.5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 1. 以上业绩须提供①有效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②已完成检测工作内容及完成检测任务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的业绩均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以认可）。 2. 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查业绩应为营运期间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不包括桥梁或隧道建设阶段的交（竣）工检测、第三方检测、施工监控。 3. 一经发现业绩造假的，属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纳入当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4. 投标人若提供以往联合体项目合同业绩，则该业绩工程量按其协议约定或承担比例计算。 5. 上述资料中的检测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测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 因投标人上级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其业绩转移给投标人的，需提供上级机构出具的经公证机构公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
2	商务	<p>【客观分】 1.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上述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均需附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0-3	3.0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1	商务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2	商务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4分，职称有提高的加2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4.0	6.0	6.0	6.0	6.0	6.0	6.0	6.0	4.0
3.3	商务	【客观分】 检测工程师6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6人均满足条件得9分，否则得0分；在6人满足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检测工程师（条件同前）加0.5分，最高加5分；拟投入的检测工程师中职称有提高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16分。	0-1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3.4	商务	【客观分】 专职安全员2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参加过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并在其中担任专职安全员或兼职安全员的，每提供1人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4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0.0
4	商务	【客观分】 满足“采购需求”关键设备要求的，得3分，桥梁检查车为自有产权的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 上述设备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行驶证等扫描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设备未满足关键设备最低要求的得0分。	0-4	4.0	3.0	4.0	4.0	4.0	4.0	0.0	3.0	3.0	0.0
5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桥梁定期检查作用、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的理解认识，要求理解认识准确度高并且充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3.0	4.0	4.0	4.0	4.0	4.0	4.0	3.0
6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优势分析，要求分析详细完整，合理充分的展示优势内容。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3.0	4.0	5.0	4.0	4.0	4.0	4.0	3.0
7.1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的特点了解情况，明确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要求描述准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4.0	4.0	4.0	4.0	4.0	4.0	4.0	2.0
7.2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所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对策措施，对策内容详细清晰，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5.0	5.0	5.0	5.0	5.0	4.0	3.0
7.3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3.0	4.0	4.0	4.0	4.0	4.0	4.0	3.0
7.4	技术	【主观分】 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要求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明确且合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5.0	4.0	3.0	5.0	5.0	5.0	5.0	5.0	5.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5	技术	【主观分】 项目主要人员安排计划，提供人员分工表及明确工作内容，要求人员安排合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3.0
8	技术	【主观分】 安全及廉政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具备合理性及可实施性。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5.0	5.0	5.0	5.0	5.0	5.0	3.0
9	技术	【主观分】 在项目服务期内，遇到应急任务或其他约定的后续服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及时达到现场，并提供服务响应方案，要求方案内容时间明确清晰，人员积极响应。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4.0	4.0	4.0	4.0	4.0	4.0	4.0	3.0
10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拟提供的报告成果提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时限、材料完整性、修改及时性，要求响应及时、材料完整。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5.0	5.0	5.0	5.0	5.0	5.0	3.0
合计			0-90	81.0	72.0	76.0	84.0	85.0	84.0	80.0	83.0	82.0	5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2024年国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检测项目（ZJXL-SGL-202414（1-5））-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路交 科检测 有限公司	高通检 证有限 公司	国工有 限公 司	湖北交 能股 份有 限公 司	浙江交 工测公 限、中 西交 院科 试有 联公 司	苏交科 集测有 团证公 限司	公规院 设计 有限 公 司	市科研 院有 限公 司	海建学 院公 广西 通检 限公 司	浙检有 限公 北通 测股 份有 限公 司	北科技 术公 广东 科有 限公 司	上海行 测程 检测 有限 公 司
1	商务	<p>【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函执行期为准）累计完成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12万延米及以上工程量的得0.5分（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1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1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每增加1个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2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2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加0.25分，最多加0.5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 1. 以上业绩须提供①有效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②已完成检测工作内容及完成检测任务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的业绩均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以认可）。 2. 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查业绩应为营运期间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不包括桥梁或隧道建设阶段的交（竣）工检测、第三方检测、施工监控。 3. 一经发现业绩造假的，属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纳入当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4. 投标人若提供以往联合体项目合同业绩，则该业绩工程量按其协议约定或承担比例计算。 5. 上述资料中的检测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测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 因投标人上级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其业绩转移给投标人的，需提供上级机构出具的经公证机构公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
2	商务	<p>【客观分】 1.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上述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均需附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0-3	3.0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1	商务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2	商务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4分，职称有提高的加2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4.0	6.0	6.0	6.0	6.0	6.0	6.0	4.0	
3.3	商务	【客观分】 检测工程师6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6人均满足条件得9分，否则得0分；在6人满足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检测工程师（条件同前）加0.5分，最高加5分；拟投入的检测工程师中职称有提高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16分。	0-1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3.4	商务	【客观分】 专职安全员2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参加过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并在其中担任专职安全员或兼职安全员的，每提供1人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4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0.0	
4	商务	【客观分】 满足“采购需求”关键设备要求的，得3分，桥梁检查车为自有产权的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 上述设备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行驶证等扫描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设备未满足关键设备最低要求的得0分。	0-4	4.0	3.0	4.0	4.0	4.0	4.0	0.0	3.0	3.0	0.0
5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桥梁定期检查作用、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的理解认识，要求理解认识准确度高并且充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3.0	3.0	3.0	4.0	3.0	4.0	4.0	3.0
6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优势分析，要求分析详细完整，合理充分的展示优势内容。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3.0	4.0	4.0	5.0	4.0	4.0	4.0	3.0
7.1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的特点了解情况，明确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要求描述准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3.0	4.0	4.0	4.0	4.0	4.0	3.0
7.2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所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对策措施，对策内容详细清晰，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4.0	4.0	3.0	3.0	3.0	3.0	4.0
7.3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4.0	4.0	4.0	3.0	4.0	4.0	3.0	4.0	3.0
7.4	技术	【主观分】 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要求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明确且合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4.0	3.0	4.0	3.0	3.0	3.0	3.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5	技术	<p>【主观分】 项目主要人员安排计划，提供人员分工表及明确工作内容，要求人员安排合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p>	0-5	3.0	4.0	3.0	4.0	4.0	3.0	3.0	3.0	4.0	4.0
8	技术	<p>【主观分】 安全及廉政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具备合理性及可实施性。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p>	0-5	3.0	4.0	4.0	4.0	4.0	3.0	4.0	3.0	4.0	3.0
9	技术	<p>【主观分】 在项目服务期内，遇到应急任务或其他约定的后续服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及时达到现场，并提供服务响应方案，要求方案内容时间明确清晰，人员积极响应。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p>	0-5	4.0	3.0	3.0	3.0	4.0	3.0	3.0	4.0	3.0	3.0
10	技术	<p>【主观分】 投标人拟提供的报告成果提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时限、材料完整性、修改及时性，要求响应及时、材料完整。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p>	0-5	4.0	3.0	4.0	4.0	4.0	4.0	4.0	4.0	4.0	3.0
合计			0-90	75.0	70.0	74.0	76.0	78.0	76.0	71.0	74.0	76.0	62.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2024年国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检测项目（ZJXL-SGL-202414（1-5））-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路交 科检测 有限公司	高通检 证公浙 交集团 科限有 司（体 联）	国工有 限公 司	湖北交 能股 份有 限公 司	江工交 测公西 安一 瑞研 检限有 司（体 联）	苏交科 集团 有 限公 司	公规中 路设交 有公 限公 司	市科海 建研有 院公西 工测 检限有 司（体 联）	浙江浙 交检有 技公北 限公通 司股 有份 限公 司（体 联）	北京公 科固桥 技有司 限公东 司检 公广限 联有司 （体 联）	上海中 测行 程检 测有 限公 司
1	商务	<p>【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函执行期为准）累计完成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12万延米及以上工程量的得0.5分（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1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1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每增加1个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2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2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加0.25分，最多加0.5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 1. 以上业绩须提供①有效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②已完成检测工作内容及完成检测任务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的业绩均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以认可）。 2. 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查业绩应为营运期间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不包括桥梁或隧道建设阶段的交（竣）工检测、第三方检测、施工监控。 3. 一经发现业绩造假的，属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纳入当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4. 投标人若提供以往联合体项目合同业绩，则该业绩工程量按其协议约定或承担比例计算。 5. 上述资料中的检测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测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 因投标人上级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其业绩转移给投标人的，需提供上级机构出具的经公证机构公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	
2	商务	<p>【客观分】 1.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上述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均需附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0-3	3.0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1	商务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2	商务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4分，职称有提高的加2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4.0	6.0	6.0	6.0	6.0	6.0	6.0	6.0	4.0
3.3	商务	【客观分】 检测工程师6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6人均满足条件得9分，否则得0分；在6人满足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检测工程师（条件同前）加0.5分，最高加5分；拟投入的检测工程师中职称有提高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16分。	0-1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3.4	商务	【客观分】 专职安全员2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参加过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并在其中担任专职安全员或兼职安全员的，每提供1人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4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0.0
4	商务	【客观分】 满足“采购需求”关键设备要求的，得3分，桥梁检查车为自有产权的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 上述设备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行驶证等扫描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设备未满足关键设备最低要求的得0分。	0-4	4.0	3.0	4.0	4.0	4.0	4.0	0.0	3.0	3.0	0.0
5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桥梁定期检查作用、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的理解认识，要求理解认识准确度高并且充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5.0	5.0	4.0	4.0	4.0	4.0	3.0
6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优势分析，要求分析详细完整，合理充分的展示优势内容。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5.0	4.0	4.0	5.0	4.0	4.0	3.0	4.0	4.0	3.0
7.1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的特点了解情况，明确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要求描述准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5.0	3.0	4.0	4.0	5.0	4.0	3.0	5.0	4.0	3.0
7.2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所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对策措施，对策内容详细清晰，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4.0	5.0	4.0	4.0	3.0	5.0	4.0	4.0
7.3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5.0	5.0	4.0	3.0	5.0	4.0	4.0
7.4	技术	【主观分】 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要求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明确且合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4.0	4.0	3.0	4.0	4.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5	技术	【主观分】 项目主要人员安排计划，提供人员分工表及明确工作内容，要求人员安排合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5.0	4.0	5.0	4.0	3.0	4.0	4.0	3.0
8	技术	【主观分】 安全及廉政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具备合理性及可实施性。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5.0	4.0	4.0	4.0	4.0	4.0	4.0	3.0
9	技术	【主观分】 在项目服务期内，遇到应急任务或其他约定的后续服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及时达到现场，并提供服务响应方案，要求方案内容时间明确清晰，人员积极响应。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5.0	5.0	4.0	4.0	4.0	4.0	3.0
10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拟提供的报告成果提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时限、材料完整性、修改及时性，要求响应及时、材料完整。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3.0
合计			0-90	82.0	74.0	82.0	85.0	85.0	80.0	70.0	82.0	79.0	6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2024年国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检测项目（ZJXL-SGL-202414（1-5））-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路交 科检测 有限公司	高通 检测证 公浙 交集团 科限 （体 ）	中交 公路 技术 有限 公司	国通 工有 限公 司	湖北 交能 检测 股份 有限 公司	浙江 交工 测公 限公 司安 一瑞 研检 限（ 体 ）	苏交 科集 测团 有证 限公 司	中公 路规 划院 公陕 控交 通研 通有 限公 司联 合 体	上海 市科 学研 究院 公西 工测 检公 限（ 联 合 体 ）	浙江 交检 测公 司北 通测 股份 有限 公司 （联 合 体 ）	北京 公固 桥有 限公 司东 检限 （体 ）	上海 中工 测程 检测 有限 公司
1	商务	<p>【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函执行期为准）累计完成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12万延米及以上工程量的得0.5分（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1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1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每增加1个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2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2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加0.25分，最多加0.5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 1. 以上业绩须提供①有效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②已完成检测工作内容及完成检测任务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的业绩均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以认可）。 2. 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查业绩应为营运期间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不包括桥梁或隧道建设阶段的交（竣）工检测、第三方检测、施工监控。 3. 一经发现业绩造假的，属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纳入当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4. 投标人若提供以往联合体项目合同业绩，则该业绩工程量按其协议约定或承担比例计算。 5. 上述资料中的检测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测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 因投标人上级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其业绩转移给投标人的，需提供上级机构出具的经公证机构公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	
2	商务	<p>【客观分】 1.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上述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均需附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0-3	3.0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1	商务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2	商务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4分，职称有提高的加2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4.0	6.0	6.0	6.0	6.0	6.0	6.0	6.0	4.0
3.3	商务	【客观分】 检测工程师6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6人均满足条件得9分，否则得0分；在6人满足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检测工程师（条件同前）加0.5分，最高加5分；拟投入的检测工程师中职称有提高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16分。	0-1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3.4	商务	【客观分】 专职安全员2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参加过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并在其中担任专职安全员或兼职安全员的，每提供1人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4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0.0
4	商务	【客观分】 满足“采购需求”关键设备要求的，得3分，桥梁检查车为自有产权的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 上述设备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行驶证等扫描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设备未满足关键设备最低要求的得0分。	0-4	4.0	3.0	4.0	4.0	4.0	4.0	0.0	3.0	3.0	0.0
5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桥梁定期检查作用、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的理解认识，要求理解认识准确度高并且充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5.0	4.0	4.0	4.0	4.0	3.0
6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优势分析，要求分析详细完整，合理充分的展示优势内容。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5.0	4.0	4.0	4.0	4.0	3.0
7.1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的特点了解情况，明确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要求描述准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3.0	4.0	4.0	4.0	4.0	3.0	3.0
7.2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所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对策措施，对策内容详细清晰，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3.0	5.0	4.0	4.0	4.0	3.0	3.0
7.3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4.0	4.0	3.0	4.0	3.0	3.0
7.4	技术	【主观分】 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要求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明确且合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5.0	4.0	4.0	4.0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5	技术	【主观分】 项目主要人员安排计划，提供人员分工表及明确工作内容，要求人员安排合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3.0
8	技术	【主观分】 安全及廉政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具备合理性及可实施性。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3.0	4.0	5.0	4.0	4.0	4.0	4.0	3.0
9	技术	【主观分】 在项目服务期内，遇到应急任务或其他约定的后续服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及时达到现场，并提供服务响应方案，要求方案内容时间明确清晰，人员积极响应。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5.0	4.0	4.0	4.0	4.0	3.0
10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拟提供的报告成果提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时限、材料完整性、修改及时性，要求响应及时、材料完整。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5.0	4.0	4.0	4.0	4.0	3.0
合计			0-90	80.0	76.0	79.0	78.0	87.0	80.0	75.0	79.0	75.0	59.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2024年国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检测项目（ZJXL-SGL-202414（1-5））-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路高科检测有限公司	高通检测有限公司	国交公路技术公司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检测有限公司	交科集团检测有限公司	科检认证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交通大学	京固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商务	<p>【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函执行期为准）累计完成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12万延米及以上工程量的得0.5分（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1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1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每增加1个营运公路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项目（单个合同或委托书中公路桥梁或隧道工程量必须大于2万延米（含）才予以认可，小于2万延米业绩不予认可），加0.25分，最多加0.5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 1. 以上业绩须提供①有效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②已完成检测工作内容及完成检测任务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的业绩均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以认可）。 2. 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查业绩应为营运期间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不包括桥梁或隧道建设阶段的交（竣）工检测、第三方检测、施工监控。 3. 一经发现业绩造假的，属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纳入当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4. 投标人若提供以往联合体项目合同业绩，则该业绩工程量按其协议约定或承担比例计算。 5. 上述资料中的检测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测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 因投标人上级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其业绩转移给投标人的，需提供上级机构出具的经公证机构公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
2	商务	<p>【客观分】 1.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上述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均需附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0-3	3.0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1	商务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2	商务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担任过2个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4分，职称有提高的加2分。本项满分6分。	0-6	6.0	4.0	6.0	6.0	6.0	6.0	6.0	6.0	6.0	4.0
3.3	商务	【客观分】 检测工程师6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6人均满足条件得9分，否则得0分；在6人满足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检测工程师（条件同前）加0.5分，最高加5分；拟投入的检测工程师中职称有提高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16分。	0-1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3.4	商务	【客观分】 专职安全员2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参加过已运营公路桥梁或隧道检查项目并在其中担任专职安全员或兼职安全员的，每提供1人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4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0.0
4	商务	【客观分】 满足“采购需求”关键设备要求的，得3分，桥梁检查车为自有产权的加1分，本项满分为4分。 上述设备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行驶证等扫描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设备未满足关键设备最低要求的得0分。	0-4	4.0	3.0	4.0	4.0	4.0	4.0	0.0	3.0	3.0	0.0
5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桥梁定期检查作用、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的理解认识，要求理解认识准确度高并且充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3.0	4.0	4.0	4.0	4.0	4.0	3.0	3.0
6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优势分析，要求分析详细完整，合理充分的展示优势内容。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3.0	4.0	3.0	4.0	4.0	3.0	3.0
7.1	技术	【主观分】 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的特点了解情况，明确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要求描述准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0
7.2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特点所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对策措施，对策内容详细清晰，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2.0	3.0	4.0	4.0	4.0	3.0	4.0	3.0	3.0
7.3	技术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不同区域桥梁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明确。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3.0	4.0	3.0	3.0	3.0	3.0	3.0
7.4	技术	【主观分】 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要求项目实施及服务期保证计划明确且合理。 （评分范围：5、4、3、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3.0	4.0	3.0	3.0	4.0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5	技术	【主观分】 项目主要人员安排计划，提供人员分工表及明确工作内容，要求人员安排合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4.0	4.0	4.0	4.0	2.0	4.0	3.0	2.0
8	技术	【主观分】 安全及廉政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具备合理性及可实施性。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2.0	3.0	4.0	3.0	2.0	4.0	3.0	2.0
9	技术	【主观分】 在项目服务期内，遇到应急任务或其他约定的后续服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及时达到现场，并提供服务响应方案，要求方案内容时间明确清晰，人员积极响应。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3.0	3.0	2.0	3.0	3.0	4.0	3.0	3.0	3.0	3.0
10	技术	【主观分】 投标人拟提供的报告成果提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时限、材料完整性、修改及时性，要求响应及时、材料完整。 (评分范围：5, 4, 3, 2) 注：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0-5	4.0	3.0	3.0	3.0	4.0	3.0	4.0	4.0	3.0	2.0
合计			0-90	75.0	65.0	69.0	73.0	78.0	74.0	67.0	76.0	69.0	55.0

专家（签名）：